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进军

刘进军

肖湘宁

肖湘宁

陈俊

陈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